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2012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负责人周晓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良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丹红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简介

A股简称	宁波华翔	
A股代码	002048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坤勇	韩铭扬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116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1160号
电话	021-68949998	021-68948127
传真	021-68942260	021-68942221
电子信箱	stock-dp@nbhx.com.cn	stock-dp@nbhx.com.cn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09,008,239.69	4,372,335,634.59	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705,792,324.52	2,689,732,622.58	0.60%
股本(股)	553,199,988.00	553,199,988.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9	4.86	0.62%
资产负债率(%)	35.62%	29.98%	5.6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432,094,328.27	1,782,093,334.88	36.47%
营业利润(元)	149,059,531.48	265,052,451.38	-43.76%
利润总额(元)	186,495,392.84	272,989,104.86	-3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611,402.53	190,802,363.68	-3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265,822.36	184,890,753.21	-4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4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5%	6.97%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3%	6.75%	-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001,622.42	85,488,273.13	-211.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15	-213.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如有追溯调整,请填写调整说明)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7,377.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60,58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3,392,860.3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9,262.95	不包含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54,906.95	
所得税影响额	-1,021,070.11	
合计	36,345,580.17	--

3、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二)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	63,28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晓峰		16.26%	89,936,799	67,452,599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7%	35,784,862	0	质押	35,000,000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5.28%	29,202,719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9%	10,508,850	0		
杭州麦田立家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	9,060,000	0		
江阴西冶机械制造维修有限公司		1.21%	6,68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0.99%	5,5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0.93%	5,158,328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17期		0.67%	3,680,612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45%	2,488,493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784,862	A股	35,784,862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29,202,719	A股	29,202,719
周晓峰	22,484,200	A股	22,484,2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08,850	A股	10,508,850
杭州麦田立家弘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060,000	A股	9,060,000
江阴西冶机械制造维修有限公司	6,680,000	A股	6,680,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5,500,000	A股	5,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5,158,328	A股	5,158,328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武当17期	3,680,612	A股	3,680,612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88,493	A股	2,488,4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及)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的关联法人,对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其中: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股)	变动原因
周晓峰	董事长	89,936,799	0	0	89,936,799	67,452,599	0	无
林福青	总经理;董事	337,680	0	0	337,680	253,260	0	无
楼家豪	董事;副总经理	2,038,191	0	509,548	1,528,643	1,528,643	0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
杜坤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7,600	0	0	427,600	320,700	0	无
金良凯	财务总监;董事	412,000	0	0	412,000	309,000	0	无
邵和敏	董事	3,000	0	0	3,000	2,250	0	无
於树立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无
李且生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无
张立人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无
许伯仓	监事	0	0	0	0	0	0	无
舒荣启	监事	378,540	0	0	378,540	283,905	0	无
杨　军	监事	344,000	0	0	344,000	258,000	0	无
杜　凡	副总经理	0	0	0	0	0	0	无

五、董事会报告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汽车配件	2,293,439,198.51	1,836,536,148.38	20.05%	35.95%	41.06%	-12.71%
主营业务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饰件	1,234,440,446.35	987,898,983.89	19.62%	43.11%	46.86%	-9.28%
饰件	452,362,699.54	380,897,385.35	13.59%	92.39%	94.6%	-5.71%
汽车电子电器附件	172,998,072.12	120,981,249.55	30.07%	15.87%	24.54%	-13.94%
金属件	397,837,962.80	330,007,124.28	17.05%	3.54%	7.1%	-13.92%
其他	35,800,017.70	16,751,405.31	43.1%	-35.77%	-40.77%	8.01%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较大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毛利率为20.05%,较去年减少1.54%,主要原因系国外子公司在整合期产品毛利率较低。

(二)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国内市场	1,770,633,552.31	8.79%
欧美市场	522,805,646.20	779.79%

(三)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四)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利润构成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2012年1-6月较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了31.55%,主要原因系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及富奥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77.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41.5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317.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440.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1.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	是	39,113.3	15,916.3	519.21	3,243.84	20.38%	2011年04月01日	166.7	否	是
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	否	18,843.5	18,843.5	357.01	15,940.49	84.59%	2011年04月01日	250.72	否	否
海外收购项目	否	23,197	14,507.72	23,005.22	99.17%	2013年01月01日	0	是	否	
年产15万套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增资技改项目	否	51,233.88	17,984.51	33,499.9	--	--	565.73	--	--	
合计	--	51,233.88	17,984.51	33,499.9	--	--	565.7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原计划达产后主要成品"中央通道"及"仪表板"总成零件虽然已为多款车型送样,但尚未获得批量订单,再加上配套车型迟迟未上市,导致项目离批量供货还需一段时间,原项目募集的资金已闲置,何时启动尚不确定。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董事会决定部分变更该项目。原项目因"胳水槽"、"后门内护板"等产品的量产,已实现销售并取得了一定的收益,若"中央通道"及"仪表板"产品订单一旦获得且批量供货日期确定,公司将使用本次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根据产能情况分批实施原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2.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2010年8月,该项目调整为本公司增资子公司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来实施,由于调整,项目完工延后至2011年11月,预计2012年年底能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由宁波华翔全资子公司公主岭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来实施,总投资39,113.3万元,建设投资为31,113.3万元,生产正常年需流动资金8,000万元,项目建设期为18个月。项目厂址建在公主岭市范家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河工业园,项目建成后的年生产能力为汽车仪表板总成30万套以及汽车中央通道总成40万套。预计可实现年平均销售收入53,680万元,年平均利润总额7,578.40万元。税后投资回收期为(不含建设期)5.5年,税后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7%。在东北地区建设新的零部件生产基地以扩展对东北地区整车厂配套,进而完成国内产业布局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截止目前,该项工作已取得一定的成绩,Audi Q5、Golf A6等配套内饰产品已批量生产,近期获得了多款新车型的产品新订单,但配套内饰产品多为"胳水槽"、"后门内护板"等零件,原计划中"中央通道"及"仪表板"总成零件虽然已为多款车型送样,但尚未获得批量订单,再加上配套车型迟迟未上市,导致项目离批量供货还需一段时间,原项目募集的资金已闲置,何时启动尚不确定。为提高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已部分变更该项目。原项目因"胳水槽"、"后门内护板"等产品的量产,已实现销售并取得了一定的收益,若"中央通道"及"仪表板"产品订单一旦获得且批量供货日期确定,公司将使用本次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13,692.69万元,根据产能情况分批实施原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变更后项目的预期效益,公司审慎研究了未来两三年国内外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收购国外公司需要的整合周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出资2,730万欧元收购德国Sellner资产、业务和相关公司股权,后续使用自筹资金投入不超过3,750万欧元进行整合和技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报告期内发生 √ 以前年度发生 轿车仪表盘支架和前后保险杠支架生产线项目:2010年8月,该项目调整为本公司增资子公司长春华翔轿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来实施,由于调整,项目完工延后至2011年11月,预计2012年年底能达到预计效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共计为221,213,830.26元。具体情况如下: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帐号,33101983736050506713,余额:110,189,157.43元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天安路分理处:帐号,387060074536,余额:48,820,947.17元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象山西周分理处:帐号,39708001040010715,余额30,622,020.22元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第二支行:帐号,33101983736050508090,31,581,705.44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	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	15,916.3	519.21	3,243.84	20.38%	2011年04月01日	166.7	否	是
海外收购项目	内饰件总成东北生产基地项目	23,197	14,507.72	23,005.22	99.17%	2013年01月01日	0	是	否
年产15万套汽车高档复合内饰件(胡桃木)增资技改项目	轿车座椅头枕、坐垫项目	12,120.58	2,957.58	7,250.84	59.82%	2012年10月01日	399.03	是	否
合计	--	51,233.88	17,984.51	33,499.9	--	--	565.73	--	--

(下转D67版)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4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08月17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08月29日上午9: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与会董事认真、仔细地审阅了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认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2年8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的风险,较好地应对日益严峻的市场挑战,更真实、准确、可靠的反映公司资产和盈利状况,与会董事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变更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将单独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受让"上海智轩"8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智轩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智轩")主营汽车售后产品和汽车改装产品的销售,销售产品主要来自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因此每年有近500万元的关联交易。出于看好未来国内售后市场的巨大潜力,同时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会议同意向周晓峰先生受让其持有的上海智轩85%的股份,鉴于周晓峰先生同时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转让价格: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5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智轩"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300万元,上海智轩85%股权对应的价值为1,105万元,以此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转让款为人民币1,105万元。

2、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自筹解决。

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了该项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将单独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12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由于近期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成都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生计划外的新关联交易,会议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了该项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将单独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17日(星期一)在浙江象山召开,会议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4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8月29日上午10:3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许伯仓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我们同意本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4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08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时间:2012年9月1日

2、变更前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变更前	变更后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20%
2-3年	20%	50%
3-4年(变更后:3年以上)	50%	100%
4-5年	80%	-
5年以上	100%	-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为了有效防范和化解资产损失的风险,较好地应对日益严峻的市场挑战,更真实、准确、可靠的反映公司资产和盈利状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本次变更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2年9月1日开始执行,对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使公司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准确、可靠的反映公司资产和盈利状况,公司将对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依据相关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将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有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我们同意本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2-04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上海智轩汽车附件有限公司8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持有上海智轩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轩")85%的股份。2012年8月29日,本公司与周晓峰签署了《关于上海智轩汽车附件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下称"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上海智轩85%的股份。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上海智轩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天健审〔2012〕5321号审计报告,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智轩股权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51号《资产评估报告》。

鉴于持有上海智轩85%股权(转让前)的周晓峰,同时也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2年8月2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智轩"8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华翔受让上海智轩汽车附件有限公司85%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依据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依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周晓峰先生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说明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资产收购的股份出让方——周晓峰,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根据《上市规则》,本次资产收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周晓峰情况介绍

1、简介

性别:男

职务: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国籍:中国,未曾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225196911181O1X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镇安路82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杨路1160号

联系电话:021-68949998

2、周晓峰先生担任宁波华翔董事长、公司第二大股东——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其关联法人,除此之外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分开,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3、截止本公告日,周晓峰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周晓峰持有的上海智轩85%股份。

1、上海智轩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概况

上海智轩成立于2008年,位于上海浦东,由周晓峰、张可尧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汽车售后产品和汽车改装产品的销售。该公司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人民币)	持股比例(%)
宁波华翔			75	75%
周晓峰	75	75%	0	0%
张可尧	25	25%	25	25%
合　计	100	100.00%	100	100.00%

上海智轩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12年0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996.89	1,052.47
负债总额(元)	499.00	695.49
应收帐款总额(元)	461.39	49.07
股东权益(元)	497.89	356.97
营业收入(元)	1,079.02	2,291.41
营业利润(元)	190.42	219.06
利润总额(元)	190.42	221.60
净利润(元)	140.90	165.15
资产负债率(%)	50.06%	66.08%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8.30%	46.26%

2、或有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3、交易标的审计和评估情况

(1)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2012年6月30日为截止日,对上海智轩最近一期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审〔2012〕5321号审计报告。

(2)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2年0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海智轩股权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坤元评报〔2012〕251 号《资产评估报告》。

4、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说明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上海智轩"的股东全部权益的结果为:

单位:元

	科目	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1	资产	9,968,873.27	9,914,635.07	-54,238.21	-0.54%
2	负债	4,989,980.05	4,989,980.05		
3	股东权益	4,978,893.22	4,924,655.02	-54,238.21	-1.09%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按收益法评估"上海智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结果为13,000,000元。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上海智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4,924,655.02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3,000,000元,两者相差8,075,344.98元,差异率为163.98%。差异原因为:收益法是根据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按适当的折现率将其换算成现值来确定的,其评估结果中包括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客户资源等的价值,而本次资产基础法评估中未考虑上述不可确指无形资产,造成两种方法结果差异。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宁波华翔"收购"上海智轩"部分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故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13,000,000元作为"上海智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12〕251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上海智轩"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1,300万元,上海智轩85%股权对应的价值为1,105万元,以此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转让款为人民币1,105万元。

(二)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交易双方签订本协议后10日内,宁波华翔向周晓峰支付转让款的50%计552.5万元;2012年12月31日前,宁波华翔向周晓峰支付转让款的另外50%计552.5万元。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协议经交易双方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经宁波华翔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股份交割方式和时间

双方同意,协议生效日作为股权交割日。宁波华翔从股权交割日的次日起拥有上海智轩85%股权及相应权益。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股权转让双方的授权代表依法办理上海智轩股权的过户手续。

(五)审计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之间权益资产变动的处理

自2012年1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标的股权对应的上海智轩所发生的亏损或盈利均由周晓峰承担或享有。

自2012年1月1日至股权交割日,宁波华翔对上海智轩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合同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予以认可,对于因正常经营活动而发生的资产形态的变化以及债权、债务余额等变化予以认可和接受。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

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上海智轩仍然保持独立法人资格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本次收购对本公司高管人员不构成影响。

(二)资产收购资金的来源

公司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公司自有资金,贷款不超过转让款的30%。公司本次收购不动用公司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六、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海智轩主营汽车售后产品和汽车改装产品的销售,销售产品主要来自宁波华翔各控股子公司,因此每年有近500万元的关联交易。国内汽车工业多年的快速发展促进了汽车售后市场发展。此次收购上海智轩,一方面出于看好未来售后市场的巨大潜力,能完善宁波华翔市场结构,改变产品只有OEM的局面;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治理,减少此类金额日益增长的关联交易。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宁波华翔一直以OEM为主,产品主要销售给主机厂,近几年主营售后市场的上海智轩业务发展良好,盈利能力稳步增长,为了拓展汽车产品售后市场,完善市场结构,本次收购上海智轩,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成为全方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於树立先生、李且生先生、张立人先生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了解,并以书面方式表示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智轩汽车附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智轩")是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持股85%的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售后市场产品销售,2012年1-6月营业收入1079.02万元,净利润140.90万元。基于看好售后市场业务未来良好发展前景,宁波华翔将出资收购上海智轩85%的股权。

通过本次交易,宁波华翔将加大对售后市场业务的投入,同时将减少相应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并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对评估基准日后至股份交割日之间权益资产变动情况进行了事先约定,不存在董事会违反诚信原则,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投入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未动用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华翔